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1:30（北京时间）
- 3、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三）
- 4、现场会议地点：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公司办公楼 10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 1、审议增补吴彬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审议增补王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情，股东可以查阅：

- 1、与本次公告一同披露的信息；
- 2、刊登于 2014 年 1 月 18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董事会公告；
- 3、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本公司的公告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14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委托书见附件）。

- 2、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见证律师等。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上海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续。

(2)、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2月8、10日北京时间10：30—16：30。

3、登记地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1)、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公司办公楼9楼

(2)、现场登记场所联系电话：**0993-2623118**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公司联系部门：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1) 邮政地址：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

(2) 邮政编码：832000

(3) 联系人：李新莲、刘晶晶

(4) 联系电话：0993-2623118 传真：0993-2623163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八日

